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学术导向和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决策、评定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注重学科发展，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交流，提升学术水平；应当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事业发展。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教师聘任、学术伦理与道德等事项履行相应职权。就专业技术人员招录及聘任、人才评价、成果评议等事宜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为 7-9 人（单数）。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由院长提名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的特邀委员，校外专家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已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及学术声誉；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一般在退休前至少能任满一届。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聘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学术委员会的组成由学院院长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由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提出主任和副主任候选人名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院综合办，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可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其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连续 2 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 2 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

(五)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术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出现委员缺额需进行补充时，在民主推荐基础上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等；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等；

(四) 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等；

(五) 学院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平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严格遵守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所在单位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其主要职权是：

- (一) 评议和推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拟任人选；
- (二) 负责学院招录专业技术人员和拟引进人才的学术评价工作，评审推荐学院申报的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人才选拔项目人选的评议和推荐；
- (三) 审议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政策与措施，为校学术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
- (四) 负责对学院涉及学术问题的有关工作进行论证和咨询；
- (五) 负责学院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工作；
- (六) 负责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等。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 and 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委员会和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术委员会承担。